建信安心回报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四个受限开放日申购赎回结果公告

根据《建信安心回报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2014年12月8日为建信安心回报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第四个受限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的数量占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上限为5%。

本公司根据上述原则对2014年12月8日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了统计,当日A类和C类份额净赎回申请占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分别是11.86%和15.37%。

依据合同本公司对该日有效申购申请进行了全部确认,并对有效赎回申请进行了比例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1、 按照5%约定比例,本基金A类、C类份额可确认的净赎回份额上限

	基准日(12月5日)份额	可确认的净赎回份额占基准日份额比例上限	可确认的净赎回份额上限
A类	159,907,927.79	5%	7,995,396.39
C类	161,381,368.23	5%	8,069,068.41
合计	321,289,296.02	5%	16,064,464.80

2、当日实际确认的净赎回份额

	有效赎回申请份额①	确认的赎回份额②	有效净赎回申请份额③	确认的净赎回份额④	确认的净赎回份额占基准日份额比例⑤	赎回申请确认比例(②/①)
A类	18,958,362.08	7,995,868.74	18,957,889.94	7,995,396.60	5%	42.18%
C类	24,799,748.08	8,069,542.66	24,799,274.15	8,069,068.73	5%	32.54%
合计	43,758,110.16	16,065,411.40	43,757,164.09	16,064,465.33	5%	36.71%

重要提示:

1、对于超过5%比例上限未能赎回部分,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或默认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确认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选择(或默认选择)延期赎回的,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受限开放日的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

2、投资者可于2014年12月10日起到本基金各销售机构查询受限开放日申购与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

3、本基金下一个受限开放日预计为2015年3月9日。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12月10日

建信安心回报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2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安心回报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安心回报两年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34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1月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建信安心回报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建信安心回报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4年11月28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第二次分红,2014年度的第二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建信安心回报两年定期开放A		建信安心回报两年定期开放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346		000347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64	1.060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5,009,167.42	4,371,915.36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4,007,333.94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6	-

注:(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因此不同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基金份额类别内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本基金A类份额符合基金分红条件,故进行分红,分红方案为0.26元每10份基金份额;本基金C类份额不符合基金分红条件,故不进行分红。

(3)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规定:每月月末,当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的可供分配利润超过0.03元时,基金管理人应在下月首日起15个工作日内提出分红方案;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8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4)本基金的分红方式有现金分红和红利再投资两种,若投资者不选择,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5)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如果采用红利再投资形式的,同一类别基金份额的分红资金将按权益登记日该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成相应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同一投资人持有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只能选择一种分红方式,如投资人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则以投资人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4年12月12日
除息日	2014年12月1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4年12月1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将于2014年12月15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4年12月16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该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在上述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cb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010-66228000)咨询相关事宜。

(5)权益登记日和红利发放日注册登记人不接受投资者基金转托管、非交易过户等业务的申请。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12月10日

建信稳定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2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稳定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稳定添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43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2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建信稳定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建信稳定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4年11月28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第二次分红,2014年度的第二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建信稳定添利A	建信稳定添利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435	000723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39	1.087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4,467,769.87	854,938.17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683,950.54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0.27

注:(1)本基金于2014年9月1日新增C类份额,原有基金份额全部转换为A类份额。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由于不同基金份额类别的成立时间不同,因此不同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基金份额类别内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本基金C类份额符合基金分红条件,故进行分红,分红方案为0.27元每10份基金份额;本基金A类份额不符合基金分红条件,故不进行分红。

(3)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若基金在每月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后每10份基金份额可分配收益金额高于0.3元(含),则基金须在10个工作日之内进行收益分配,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可分配收益的8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4)本基金的分红方式有现金分红和红利再投资两种,若投资者不选择,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5)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如果采用红利再投资形式的,同一类别基金份额的分红资金将按权益登记日该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成相应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同一投资人持有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只能选择一种分红方式,如投资人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则以投资人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4年12月12日
除息日	2014年12月1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4年12月1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将于2014年12月15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4年12月16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该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在上述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cb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010-66228000)咨询相关事宜。

(5)权益登记日和红利发放日注册登记人不接受投资者基金转托管、非交易过户等业务的申请。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12月10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12中顺债”估值调整的公告

2014年12月9日“12中顺债”(代码:112156)收盘价异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 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14年12月9日起,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12中顺债”,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推荐的“12中顺债”的估值净价予以估值。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综合参考有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自该债券当日交易所收盘价能体现公允价值特征之日起,恢复采用交易所收盘价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0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2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
高管变更类型	兼有新任和离任基金管理人董事长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董事长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邓红国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是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2014-12-2
任职日期	2014-12-2
过往从业经历	1983年3月至1992年2月任物资部研究室、政策体制法规司副处长,1992年3月至2003年4月任中国人民银行国际司、外资金融机构管理司、银行监管一司、银行管理司副处长、处长、副巡视员,2003年5月至2010年3月任中国银监会银行监管三部副主任、四部主任,2010年4月至2014年10月任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法定代表人。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执业证书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

3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董事长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安奎
离任原因	任期届满
离任日期	2014-12-2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经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295号文核准批复。根据《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办理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嘉实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定投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2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研究精选股票	
基金主代码	07001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调整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调整定投限制起始日	2014年12月11日
	限制定投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万
	调整定投的原因说明	保证基金业绩和规模的良性成长,向投资者提供更优质的服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自2014年12月11日起,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不得超过200万元上限,若超过200万元(不含200万元)定投上限,该笔定期定额投资将不予确认;定投上限的具体金额如有变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2) 在实施限额申购(含转入、定投)业务期间,本基金管理人将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恢复办理本基金的正常申购(含转入、定投)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拨打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或登录网站www.jsfund.cn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关于嘉实增强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季度开放期申购赎回结果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于2014年12月3日在指定媒体及本公司网站上发布了《关于嘉实增强信用定期开放债券2014年12月8日开放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公告》(简称“《开放公告》”),按照基金合同及《开放公告》约定,2014年12月8日为嘉实增强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2014年的第三个季度开放期,本基金在本次开放期对当日的净申购或净赎回数量进行控制,确保季度开放期确认的净申购申请或确认的净赎回申请均不超过前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的10%。

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原则对嘉实增强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12月8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统计,当日确认的净申购申请或净赎回申请均不超过前一日基金总份额的10%,因此,当日所有符合要求的申购、赎回申请均确认为成功,确认比例为100%。投资者可于2014年12月10日起到各销售网点查询申购与赎回的确认情况。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14-68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品牌种植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作协议签署概况

1、2014年12月8日,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与北京天瑞嘉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瑞嘉成或乙方”)签署《品牌种植合作协议》,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合作共赢的原则开展品牌种植项目合作,包括品牌种植基地、订单农业平台、区域品类农资中心等。

2、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本合作协议在董事长审批权限内,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本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介绍

公司名称:北京天瑞嘉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110108018162867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华清嘉园甲5号楼二层商业4

法定代表人:徐玮

经营范围:专业承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种植农作物、经济作物、蔬菜、水果、豆类、花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内容

1、甲方为落实公司生态农业战略,经与乙方协商一致,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合作共赢的原则开展品牌种植项目合作,包括品牌种植基地、订单农业平台、区域品类农资中心等。

2、双方将针对具体项目,参考种植所需要的资金、技术,种植土地、种植设备、种植管理及种植产出品销售等,以市场化核算的方式进行合作投资,约定双方权利义务和投入分配比例。

3、合作区域为内蒙古和河北的优质产区,种植品种为马铃薯种薯、以及土地轮作所需青玉米或小麦等品种。项目种植面积要视土地流转的进度,原则上单一规模基地不低于5000亩。

4、项目基地定位于“订单农业”,实现“优质农资、优质种植、优质价格”,包括面向龙头企业的订单集采模式和面向消费者的农业众筹模式。乙方协助甲方打造产地种植品牌,并在更大规模土地面积上推广,推动种植标准化和农资标准化。

(二)合作双方权利和义务

1、双方共同协调土地流转事宜,该种植土地应配置规模化种植作业所需的水、电等配套设施以及现代化种植设备。

2、双方合作品牌种植所需资金包括一次性投入的固定费用以及每年均需投入的变动费用,由双方进行市场化的核算,约定投入和分配比例。

3、在合作期内本合作项目种植品种品牌、种植基地品牌归甲方所有。双方将本合作项目建设成为农业主管部门、农业技术部门、相关行业协会、农业科研院所和大专院校等认证或授权的联合实验室、挂牌示范基地等。

4、乙方配合甲方开展订单农业平台建设和运营,发挥种植项目的地缘优势,扩大甲方在北方地区的品牌影响。乙方配合甲方建立区域品类农资中心,推动种植标准化和农资标准化。

(三)合作期间和合作资金

1、双方合作品牌种植期间为五年,自2015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0日止,合作期满后另行协商后续合作事宜。

2、甲方以货币形式出资3000万元整,可视情况追加。针对具体项目,乙方根据约定的投资比例出资。

3、双方要确保投资的安全,重大投资决定和资金使用进度由双方共同决策,财务公开,定期审核。

4、合作资金支付时间及品牌种植具体事项以后续签署的《品牌种植合作协议之项目补充协议》为准。

(四)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1、本协议经双方签章并生效后,不得随意变更。

2、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可签署补充协议,本协议与补充协议相矛盾或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所签补充协议具有本协议的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约定的有效期限届满,双方办妥移交手续后本协议自动终止。

(五)争议解决本协议

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合作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公司“生态农业”和“智慧农业”战略布局的要求,为保证食品源头健康,公司将从提高“种植效率”,扎进生产链条,形成稳定客户社区,进行科学种植,进而来变革农资营销模式和创新商业模式。

公司与天瑞嘉成达成的品牌种植合作投资,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落实公司战略和全国布局,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五、风险提示

本次合作协议具体的实施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九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中航电测(300114)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文)的相关规定,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4年12月9日起,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旗下部分基金所持有的停牌股票中航电测(股票代码:300114)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2014年 12月9日,经本公司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中航电测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核算而导致的基金资产净值较上一估值日的调整幅度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资产净值变化的比例
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0.05%
诺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37%

自中航电测复牌之日起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公司将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中源协和(600645)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文)的相关规定,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4年12月9日起,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旗下部分基金所持有的停牌股票中源协和(股票代码:600645)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2014年 12月9日,经本公司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中源协和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核算而导致的基金资产净值较上一估值日的调整幅度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资产净值变化的比例
诺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
诺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27%

自中源协和复牌之日起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公司将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常熟农商银行为旗下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熟农商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新增常熟农商银行为旗下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20001)、诺安货币市场基金(A级基金代码:320002;B级基金代码:320019)、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20003)、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20004)、诺安价值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20005)、诺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20006)、诺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20007)、诺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级基金代码:320008;B级基金代码:320009)、诺安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20010)、诺安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20011)、诺安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20012)、诺安全球黄金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20013)、诺安上证新兴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320014)、诺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20015)、诺安多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20016)、诺安全球收益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20017)、诺安汇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20020)、诺安双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20021)、诺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20018)、诺安鸿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066)、诺安信用债券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151)、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235)、诺安泰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201)、诺安天天宝货币市场基金(A级基金代码:000559)、诺安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38)、诺安永鑫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10)、诺安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级基金代码:000736;C级基金代码:000737)、诺安聚鑫宝货币市场基金(A级基金代码:000771)、诺安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714)的代销机构。

自2014年12月10日起,投资者可在常熟农商银行的各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全部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代销机构的规定。

重要提示:

1、诺安信用债券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泰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永鑫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为定期开放型基金,目前均处于封闭期,其开放日以及开放日办理申购与赎回等相关业务的具体事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2、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962000、0512-962000或前往常熟农商银行各营业网点进行咨询。

网址:www.csrcbank.com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址:www.lionfund.com.cn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01398 证券简称:工商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4-046号
转债代码:113002 转债简称:工行转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监事会于2014年12月1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4年12月9日在北京中国工商银行总行召开临时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6名,亲自出席6名。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由赵林监事长主持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监事会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2014年度履职评价实施方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6票,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监事会对监事2014年度履职评价实施方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6票,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履行财务内控风险监督职责实施办法》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6票,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证券代码:000973 公告编号:2014-88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41650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789 证券简称:万年青 公告编号:2014-49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产品退税收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7月至12月5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累计收到资源综合利用税收返还3,284.25万元,上述收入将全部计入2014年度利润总额。

“三废”退税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56号《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9】163号《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补充的通知》,公司相关产品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特此公告。

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九日

股票代码:600866 股票简称:星湖科技 编号:临2014-057
债券简称:11星湖债 债券代码:122081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12月9日,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会许可[2014]1285号),就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批复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9500万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并根据发行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1601 证券简称:中国太保 编号:临2014-034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费收入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子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1月30日期间累计原保险业务收入,分别为人民币943.12亿元、人民币844.72亿元,上述数据将于中国保监会网站(www.circ.gov.cn)公布。

上述累计原保险业务收入数据未经审计,提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715 证券简称:中兴商业 公告编号:ZXSY2014-45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10月8日,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并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并于11月5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上述公告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

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了大量的沟通和论证,本次筹划的资产重组初步方案为: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沈阳副食集团公司旗下相关资产。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各相关方全力推进各项工作,中介机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仍在进行中。鉴于该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因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0日